

关于对《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函

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自接获贵司问询函后，经核实，现对贵司问询事项回复如下：

作为贵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除贵司已经披露的事项之外，本人未筹划关于贵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在贵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对〈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〉的回复函》之签字页）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王 敏 文

年 月 日